

日本文部科學省計劃改革九年義務教育制度情形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
提供時間：2003 年 1 月 14 日

文部科學省 1 月 5 日宣佈，將於 2004 年度修訂「學校教育法」，主要為：全國各市、町、村可依據實際需要，自行分配中小學九年義務教育時間，雖然基本維持“六・三”體制，但也可以採取小學五年、中學四年等多種體制。

據日本報紙 6 日報導，日本現行義務教育制度，各地小學和中學之間教學方法、科目等，難易變化太大，導致學生學習效果及成績偏向兩極化，造成學生逃學、患自閉症等問題。

文部科學省認為，中小學教育應有一貫性，分別憑據學生學習情況和個人差異，彈性分配時間和課程，以期數理等科目循序漸進及避免難易度變化無法適應；英語也可在包括小學在內的九年間落實學習。

新法案具體進行方法為先在全國指定地區示範學校實施，以示範校為榜樣促進該地區中小學聯貫，最後據實際情況決定學習內容。

例如：先確定小學高年級和中學一年級的學習課程內容，依每個學生對科目熟練程度不同分班，讓理解力強的兒童提早進入中學課程學習，理解力差的兒童多學一年小學課程，打好基礎，這樣可以把中小學分為“五年・四年”制，也可以把中小學混合，分為“四年・三年・二年”制。

2003 年度起，文部科學省計劃委託中央教育審議會初等教育分科會研究中小學一貫制之教育問題，2004 年度著手修正【學校教育法】。